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新聞局
Gabinete de Comunicação Social

有關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2014年6月30日第553/E455/V/GPAL/2014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14年6月20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十分重視資訊的自由流通，恪守基本法的規定，保障居民依法自由發表言論及接收資訊的權利，以及確保該等權利不會任意受到限制。

特區政府在保障居民的通訊和言論自由的同時，對於任何違反澳門現行法律的言論，特區政府會如同其他國家和地區政府所採取的態度一樣，嚴格依法處理，以確保地區內的公共安全和每位居民受法律保護的權利不受侵犯。

為了確保政府訊息的有效傳播，提高施政透明度，特區政府透過多渠道、多平台發佈官方資訊。特區政府在2010年2月設立發言人制度，務求及時、準確、全面地為傳媒提供資訊服務，從而加強特區政府與傳媒以及廣大市民之間的聯繫和溝通。對於社會較關心的議題，各個政府部門會因應具體情況，透過不同方式如新聞發佈會、官員訪問、新聞稿及回應傳媒查詢等，務求快捷簡便地透過傳媒向公眾傳達政府訊息，並就坊間的傳聞，適時作出回應和澄清。如有需要，特區政府還會透過各流動電訊服務供應商，向手機用戶發送手機短訊，公佈政府重要決定及傳遞正確政府資訊。

另外，政府各部門基本上都已設立所屬的網站，發佈部門的訊息。為使政府資訊快速和有效地向各媒體發放，新聞局早已設立有效的資訊發佈系統，供傳媒即時查閱政府最新訊息，並會以手提電話短訊通知各傳媒機構有關新上載的內容，務求媒體及時掌握資訊。

隨着資訊科技的發展，以及越來越多市民以智能手機及移動裝置獲取資訊，不少政府部門除了設立桌面版網頁外，也推出手機版網頁，也有不少部門開發免費手機應用程式（App）供公眾下載，務求將政府資訊更快捷、有效地向受眾傳播。

新聞局今年4月推出的《澳門政府新聞》手機應用程式，直接為居民提供實時的特區政府施政訊息、官方新聞和圖片等，加強公眾對政府施政的瞭解。用戶還可透過應用程式內設的分享功能，便捷地透過電郵、微博、微信、臉書（Facebook）、推特（Twitter）等通訊工具及社交媒體向更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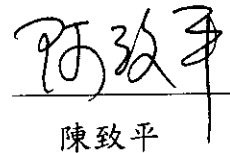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新聞局
Gabinete de Comunicação Social

人分享政府資訊。該手機應用程式還設有推送功能，方便將政府重要消息發送予用戶。

特區政府會因應科技及傳播方式的發展，開拓更多訊息傳播的渠道，務求令傳媒及公眾以不同方式、不同渠道獲取官方訊息，也令政府資訊得到有效傳播。

新聞局局長



陳致平

2014年7月21日

